

陕西省教育厅文件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教〔2019〕242号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实施退役军人学历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各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实施退役军人学历提升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发〔2019〕10号](#)）

目右陸亞白條式左陸各一遊一人日(出似各一人同)以(一)

成学业。

4. 改革考核评价方式。综合运用考试、素质评价、技能测试等多种方式对学员学习成果进行考核。对学习培训经历、职业技能技能、从业经历等，按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认定为学历教育相关课程学分。

二、主要任务

(一) 做好报名宣传动员。

各省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大政策宣讲力度，做好宣传动员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积极参加9月下旬高职扩招补报名。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统一组织符合报名条件的对象申请入学，做好退役军人身份认定工作。教育部门要做好考生报名审核，统一安排入学测试，按照“简化程序、方便群众、只跑一次”的原则进行规范审核。培养院校要及早制定发放招生简章，吸引有意愿的退役军人报名学习。

(二) 做好考试招生工作。

各省主要加强工作衔接协调，做好扩招工作。

进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合理安排教学实践活动，加强实习实训现场指导，注重提高学生解决实际生产问题的能力。及时开发建设课程配套教学资源，丰富教学手段，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提高教学服务水平。

（四）引导毕业生发挥作用。

各市要推动高职毕业生和扩招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加大资金、技术扶持力度，通过结对帮扶、交流考察、平台搭建、技术指导、项目支持等方式，为毕业生创业服务创造有利条件。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市要高度重视，加强工作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二）加强宣传引导。

各市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强化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凝聚共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等，大力宣传高职扩招和退役军人优惠使用培养政

（三）提供经费保障

费金额执行，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超出部分自行负担。